

标 题：质检总局关于实施新修订的《特种设备目录》若干问题的意见(国质检特〔2014〕679号)

索引号：2019-1550558888070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：2014年12月30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2月1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质检总局于2014年10月30日公布了《质检总局关于修订〈特种设备目录〉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14号），新修订的《特种设备目录》（以下简称新目录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同时《关于公布〈特种设备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质检锅〔2004〕31号）和《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》（2010年22号）（以下简称原目录）予以废止。为确保规范有效的实施新目录，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关于特种设备的监管范围

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九十九条对各类特种设备的基本概念进行了描述。在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的基本概念内，新目录以定义和列表的形式，明确了纳入监管的特种设备类别、品种的具体范围。自新目录施行之日起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对新目录范围内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。

二、关于原目录之内、新目录之外的特种设备

对于原目录之内、新目录之外的特种设备，新目录施行前已经进入程序的行政许可、检验检测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，处理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登记。已经受理、未发放证书的，登记机关应终止登记程序，并告知使用单位该设备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，提醒其加强安全管理；涉及收费的，退回相关费用。新目录施行后，原目录之内、新目录之外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不再有效。登记机关应对现有在用特种设备档案和数据库逐步进行清理，将新目录之外的特种设备档案和数据单独存储，将失效的使用登记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。自2015年开始，新目录之外的特种设备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统计范围。

（二）生产单位许可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、作业人员资质认定。已经受理、未完成证书签发的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依法终止许可程序，并通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。许可程序终止后，涉及鉴定评审、考试收费的，鉴定评审机构、考试机构应与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协商退回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设计文件鉴定、监督检验、定期检验、型式试验。已经报检、未完成报告（证书）签发的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征求生产单位、使用单位意见，由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相关工作。生产单位、使用单位需要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的，检验检测机构应继续开展并出具委托检验报告，否则，检验检测机构应终止相关流程，涉及收费的，应与生产单位、使用单位协商退回相关费用。已经完成报告（证书）签发、未出具相应报告（证书）的，检验检测机构应继续出具相应报告（证书），并告知生产单位、使用单位该设备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。已经出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、未完成整改的，不再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通知行政相对人该设备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，提醒其加强安全管理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向当地安委会或政府报告。

（五）事故调查。新目录施行前发生的事故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正在进行调查处理的，应继续完成调查处理工作，纳入特种设备事故统计范围。新目录施行后，不再列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18

